

#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文件

温岭绿能〔2020〕57号

---

## 关于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（先行）通过验收的报告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，召开了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（先行）验收会（详见验收意见），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，现同意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（先行）通过验收。

特此报告！

(此页无正文)

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1日



主题词：二期工程 环保设施 通过验收 报告

抄送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

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1日印发